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袁幼芬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7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8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497725_112600287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(一)指定調訓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（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兼任教師等均屬之），尚未取得本研習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（109年4月20日前已修習完成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）。

(二)鼓勵參加對象：欲增進補救教學知能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日期

(一)第1期（國語）：112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、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共8小時。



(二)第2期(數學)：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、11月17日(星期五)，共8小時。

(三)第3期(英語)：112年11月20日(星期一)、11月23日(星期四)，共8小時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北棟一樓大辦公室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)，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六、本研習內容含系統操作及討論，請準備筆電(或平板、手機)設備，並事先向學校確認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的個人帳號與密碼已開通，俾便進行相關課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